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_Toc4945263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9452639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94526400)

[1. 总则 11](#_Toc494526401)

[2. 招标文件 13](#_Toc494526402)

[3. 投标文件 14](#_Toc494526403)

[4. 投标 16](#_Toc494526404)

[5. 开标 16](#_Toc494526405)

[6. 评标 17](#_Toc494526406)

[7. 合同授予 18](#_Toc494526407)

[8. 纪律和监督 19](#_Toc494526408)

1.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1．电子招标投标 22](#_Toc4945264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_Toc4945264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_Toc494526411)

[1. 评标方法 28](#_Toc494526412)

[2. 评审标准 28](#_Toc494526413)

[3. 评标程序 28](#_Toc494526414)

[附件Ａ： 30](#_Toc4945264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49452641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37](#_Toc4945264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4945264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开封市公路管理局委托，就2018年开封市干线公路养护街道清洗清扫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招标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开封市干线公路养护街道清洗清扫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2018】223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采购需求）：

干线公路养护清洗清扫车2辆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

最高限价：15000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税凭据，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距开标时间不超过半年）；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6）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未列入“受惩黑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列入“受惩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己经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事项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公告）时间：2018年12月29日9时00分至2019年1月11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网上系统下载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注：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CA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深圳18739973061，信安18639772939）。**

五、投标保证金：20000元。

六、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月23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按网上提示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持CA密钥解密，网上开标。

七、公告期限：招标公告期限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名称：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 ：0371—23856103

电子邮箱：282249388@qq.com

联系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6楼西头向北6067房间（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开封市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837857017

联系地址: 开封市金明区宋城路97号

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2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开封市公路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金明区宋城路97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83785701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6楼西头向北6067房间（政府采购）  项目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371—23856103  电子邮箱：282249388@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2018年开封市干线公路养护街道清洗清扫车采购项目 |
| 1.1.5 | 供货（服务）地点 | 开封市公路管理局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范围内的招标标的及数量 |
| 1.3.2 | 供货（服务）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　。本项内容要求与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
| 1.3.4 | 质量保证期 |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1年，如果国家、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如果没有规定或约定的，则质量保证期至少应为十二个月。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税凭据，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距开标时间不超过半年）；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6）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未列入“受惩黑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列入“受惩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己经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3、招标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形式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 无需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报价范围 |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
| 3.2.3 |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500000元。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3.2.4 | 报价币种 |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人民币）。  2、递交方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xxx项目xx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投标文件**中。 |
| 3.6.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系统生成的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 5.1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月2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后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后进行唱标。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4、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投标主管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人公布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 7.3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后，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7 天内退还。 |
| 7.5.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8.5 |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的质疑 |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有质疑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时提供网络投标报名回执，提交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六楼6043房间，电话：0371-23152555）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凭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上传和提交该质疑函。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见本表第1.1.2和1.1.3.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40%，供货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10%的质量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7个工作日内结清。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需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按收费标准交纳进场交易服务费。 |
| 10.3 |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
| 10.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 | |
| 11.1 |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11.2 |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  |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供货（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

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五、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七、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八、质量承诺

九、售后服务

十、相关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递交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转账凭据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在中标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网上系统操作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媒介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规定时间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 9.1 关于投标的规定

9.1.1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1.2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关证明（格式见附件）及附带的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9.2价格扣除的范围

9.2.1投标人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或有一部分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有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仅对该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9.2.2投标人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为本企业生产，在评标时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则只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 9.3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9.3.1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距开标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上述资料一套）。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9.3.3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2）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9.4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4.1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2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4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者注明原因，审查结论经审查人签字后交评标委员会；（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者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者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可做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指标明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摇号确定排序。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 **条款号** | **审查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审查 | 投标人资格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单位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相一致。 |
| 签字盖章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报价 |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报价者除外）。  2、设有最高限价者不得高于该限价。 |
| 供货（服务）期 | 满足项目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不得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规定交纳（以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依据）。 |
| 付款方式 | 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硬件特征码 |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得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相同。 |

**详细评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36 分  技术部分： 34 分 | |
| 2.2.2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多重身份只按其中一种享受政策），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规定，在“投标函”的“企业其他情况”栏内，和“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对应产品“备注”栏内按要求注明，有对应金额合计，同时提供下列资料，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1.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材料。（投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认定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要求随本函提供的相关材料； 3. 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上述政策要求的产品在评标时给予6%价格扣除（仅对符合的产品予以扣除，其他产品不在扣除范围）。 | |
| 2.2.3 |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按照本章第3.2条处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价格（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用调整后的评标价格进行计算。合同签约按原投标报价。）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细化、量化评审标准** |
| 2.2.4 | 商务评审内容 | 整体服务方案 | 6分 | 服务方案：  根据对采购人技术与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提供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得1分；合理的质量管理控制措施得1分；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其他提高性承诺得1分；提供五星级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五星品牌认证证书得1分；  上述各项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善或者未提供者，该单项内容不得分。 |
| 3分 |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入的的专业人员、设备、技术、等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  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横向比较1-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分 | 质保期内的免费车辆维护、免费人员培训、免费上门服务、维护的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情况以及其他服务范围和内容。  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横向比较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分 | 质保期外的有关服务内容。  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横向比较1-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6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合同金额不小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评审标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所提供合同项目的网上中标公告截图，每套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企业资质和荣誉 | 10分 | 所投品牌生产厂商自2015年以来荣获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奖项，每项得4分；省奖项每项得2分。  上述得分项以奖项复印件为准，不提供或无法辨识复印件重要内容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5分 | 所投品牌生产厂商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满分，缺一项扣2分。 |
| 2.2.5 | 技术评审内容 | 技术指标完整性 | 4 | 投标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企业、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项内容。  评审标准：  1 不缺项，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得满分；  2 部分缺项或者内容简单，影响对投标产品质量的评审者得 1－3 分；   1. 缺项较多或内容过于简单，严重影响对投标产品质量的评审者本项得0分。 |
| 技术指标符合性 | 30 | 评审标准：   1. 技术指标均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 2. 一般指标不满足要求，每出现一项扣5分；   3、标“\*”的对产品功能、性能起主导作用的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每出现一项扣10分。  核心产品的重要指标严重不满足要求、不能实现或严重影响系统功能者，本项得0分。 |
| 2.2.6 | 其他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1.2 | | 无效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Ａ：无效投标条件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是评委评审的直接依据，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商务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技术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6其他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编列的“无效投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打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Ａ**：

无效投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在处理有效期内）。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有效授权；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时没有有效“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没有有效“授权委托书”。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11、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12、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严重的技术偏离，不能实现招标项目要求功能的。

13、联合体投标者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1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应予以书面详细说明，写明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和依据的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具体条款或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  |
| --- |
|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第　　标段，项目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产品中若包含计算机、服务器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一、相关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本次采购产品如在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CCC认证；

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标准不兼容或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如果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范围，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3. 如需安装调试，投标人应在安装、调试、检测后，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等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电路图、产品合格证等）。检测和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如需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虽然没有列明，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也应详细列明。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涉及上述内容，且在投标人资格要求、本章第二、三、四项等内容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二、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干线公路养护清洗清扫车2辆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

最高限价：1500000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货（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一年内，中标单位应负责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及维修，质保期内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15天。（2）质保期满后，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并承诺终身维修服务。（3）故障即时响应，并且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保证2天内维修完毕。（4）零配件应保证在供货后10年内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天及时提供，并最长时间不超过24小时（特殊设备另行说明）必须送达需方。

7、其他要求：//////

**四、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干线公路养护清洗清扫车2辆，其有关技术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底盘 | 东风天锦系列(相当于或优于其性能) |
| 2 | **\***底盘发动机功率 | ≥155kW |
| 3 | 副发动机功率 | ≥118kW |
| 4 | 最大总质量 | ≥15800kg |
| 5 | **\***车辆外形尺寸 | ≥8670X2480X2970mm  （以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数据为准） |
| 6 | **\***接近角/离去角 | ≥11/10°（以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数据为准） |
| 7 | **\***轴距 | ≥5000mm（以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数据为准） |
| 8 |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 ≥10Mpa |
| 9 | 高压水泵额定流量 | ≥120 L/min |
| 10 | 清水箱容积 | **≥**9m³ |
| 11 | 垃圾箱容积 | **≥**7m³ |
| 12 | 高压水泵 | 进口品牌高压水泵 |

**其他性能要求：**

1、具备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低压冲洗、路缘石洗刷、垃圾收集、污水回收、喷雾和道路隔离墙清洗等多种作业功能。

**\***2、采用“中置四盘扫＋V型喷水架”结构。具有多种作业模式，实现路面的清洗、清扫及洗扫；

**\***3、采用全浮动式吸嘴，具备路面自动找平技术。

4、左右侧高压喷杆上设置高压万向喷头，可对道路隔离墙、隔离墩进行冲洗。

5、左右侧高压喷杆采用异形（非圆形）截面设计，在发生踫撞时，不会发生旋转，始终保持良好的高压水对地作业力及作用区域，性能更稳定，作业效果更好。

6、在高压水泵前采用气动齿式离合器，避免高压水泵空转磨损，降低油耗。

7、清扫装置具有三维立体防撞功能，可实现水平面与立平面全空间避障，更稳定，可靠性更高。吸嘴提升机构具备液压油缸提升与锁止功能。

**\***8、喷杆装置具有自动避障保护功能。

9、具有副发动机转速自动控制装置。

10、垃圾箱外观采用不锈钢结构设计，有效减轻自重，增强垃圾箱的强度和刚度。

11、垃圾箱内设有高压清洗装置，卸料时可帮助缷出垃圾，并能清洗垃圾箱内壁。

**\***12、采用CAN总线控制技术，具备一键式和手动无级式两种操系统，作业启动和作业停止、副发动机转速控制、气动齿式离合器离合、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全由一键控制。

13、具有清水箱缺水、垃圾箱满水、防垃圾箱后门开启前倾翻卸料、防副发动机运转时气动齿式离合器接合分离打齿、防保护撑杆未放下收回已倾翻的垃圾箱、液压系统漏油报警装置等自动保护装置。

14、车头底部高压角喷可对路面进行高压水冲洗，功能丰富。

16、车辆吸嘴、扫盘、喷杆、垃圾箱均可下车操控。

17、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保证行车作业安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收件人：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五、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七、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八、质量承诺

九、售后服务

十、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 标 函**

致：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产品和服务，并承诺以下内容：

1、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供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不少于要求的时间）。

4、付款方式： 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6、质量要求：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　。

7、企业其他情况（根据需要填写）：

8、我方的澄清、说明、补充或变更内容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9、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并在一年内不得在开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若为中标人时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若在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

注：申请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者，应在本函“企业其他情况”栏内注明：“本企业为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字样，企业及所投产品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未注明、未提供相关资料者不享受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该内容向大家公布，接受监督。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含项目编号）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传真 |  | | 网 址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核定的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二、资格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此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中“附件”。）

**五　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 | | 投标内容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产品名称 | 品牌 | 生产企业 | 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的详细描述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报价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总合计 | | ¥： 　　 元 | 说明：（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填写）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报价合计”**汇总金额**为¥：　　　　　　　元。 | | | | | | | | |

**注：1、投标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或更有利于采购人。应对品牌、生产企业、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应详细描述，并在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中提供生产企业关于该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说明书、彩页、官方网站公布资料等技术支持资料。**

**2、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并且：投本企业产品时，在对应产品后面 “备注”栏标注“本企业生产”字样；投其他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时，在对应产品后面“备注”栏标注与该生产企业“声明函”名称对应的“××生产”字样，并将按上述要求标注的产品“报价合计”价格相加汇总后填在“说明”栏内，不符合要求者不享相关优惠政策。仅对符合要求且标注的产品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中标人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及产品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监督。**

**六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有偏差时，应在上表中分别列明，填写偏差说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情况），保证除列出的偏差外无其他偏差。

2、无偏差时可不填列具体内容，只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七　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说明：如有附送专用工具和附送备品备件，此处应列明名称、数量、单价、生产商等情况。

**八 质量承诺**

（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要求，以及其他质量要求）

**九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等有关售后服务要求）。

**十 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材料：

1、技术支持资料：生产企业关于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鉴定报告、产品说明书、彩页、官方网站公布资料（包含投标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说明）等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担技术支持资料缺少、错误或虚假等可能造成的无效投标风险。）

2、产品标准：有关的质量、检验和验收标准，检测报告等。

3、技术力量：投标人的专业人员、设备、技术、工艺、流程等情况。

4、进度计划：按承诺的供货（服务）期制订的进度计划。

5、……

二、投标人荣誉、业绩、财务等证明材料：

1、荣誉、信誉证书复印件。

2、业绩合同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

三、其他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注：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未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产品和项目情况自行提供，不做强制要求。上述内容在满足招标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删减和补充。附件1：**

**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并随本涵附带提供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材料。（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认定材料）。**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4（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复印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5（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